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 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石泽润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社会工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一系列工作：

（一）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一法两条例”，认真学习中央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工作部署，统一思想，明确执法检查方向。

（二）周密研究部署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确立执法检查重点，提出工作要求，保障执法检查全面周密、取得实效。

（三）深入细致开展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逐条对照“一法两条例”中的具体条款，把握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通过集中

检查、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围绕“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了六合茶居、榕意、炒翻天小吃在线等餐饮企业燃气安全使用情况，检查沙河街、林和街、沙东街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并围绕如何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等问题展开探讨，为执法检查收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

二、“一法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能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领导机构和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督促引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和区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印发《天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管联动工作制度》等责任制度，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较好落实。严格落实好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省安委会 65 条具体措施和市安委会 35 条具体措施，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大检查和督查行动。每月发布重点行业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通报，每季度发布全区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巡查各类生产经营企业 101393 家次，巡查排查各类一般事故隐患共计 33500 项；现场巡查出具巡查记录 70277 份、限期整改督办函 32123 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仍存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的力度、广度与深度还不够、实效性不强，部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技能、自我保护意识较低，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等问题。

（二）部分行业领域隐患排查不够深入。《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区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如道路交通领域事故仍然多发，建筑、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压力仍然较大；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存在职能交叉、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

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区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消防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没有按要求设置，对职工缺乏必要的安全技能培训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

（四）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加强市县和乡镇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区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短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专业面广，知识性强，基层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还有所欠缺，到企业检查难以发现深层次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质量，安全检查存在“理不直、气不壮、腰不硬、刀不快”的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凝聚“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共识，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放在心上、抓在手中，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

（二）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把“一法两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普法的重要内

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深刻吸取教训，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二是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加大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力度，多渠道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格局。

（三）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抓好安全隐患源头防范。一是完善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健全重点企业联系督导服务制度、重大隐患排查日志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典型事故举一反三制度，严格实行隐患发现、上报、治理、销号的闭环管理。二是扎实开展日常性检查、专项检查、联动检查，严格规范执法，找准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源头防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果。

（四）分级分类压实责任，构建部门协同与企业自律的安全生产新生态。一是强化部门监管和联动，理清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重点理清新兴行业监管部门职责，采取部门会商、“一事一议”等方式，研究消除争议和模糊地带，进一步构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同作战、联合推进、齐抓共管的格局，确保安全监管职责全覆盖，消除监管空白。二是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和管理，盯紧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指

导并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提高企业全员安全意识，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五）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与水平。一是将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经费保障，配齐配强与任务相适应的懂技术懂专业懂法律的专职工作人员力量，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监管执法，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专业性。